

2025年滑县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24

采购编号：HJYZG[202511]029号



采购人：滑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6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年滑县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滑县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24

2、项目名称：2025年滑县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招-2025-24-2	第二标包	200000	200000
2	滑财购招-2025-24-5	第五标包	100000	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购置穴盘、基质及消毒菌剂等 2. 采购蔬菜新品种示范（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5个标包，其中本次招标为2个标包

5.4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投标人若是生产企业的，所投杀菌剂必须具有“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所投杀菌剂生产厂家“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原件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仅限第2标包）

3.3 投标人若是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原件扫描件。（仅限第5标包）

3.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繳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2)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附投标单位任意1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本项目2个包段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包段,投标人可选择两个包段投标,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中1个包段,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 <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1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1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段

联系人：王保委

联系方式：0372-8163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王京拴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京拴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段 联系人：王保委 联系方式：0372-8163076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王京拴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滑县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次）
1. 2. 4	采购范围	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1. 2.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3000000元（最高限价：3000000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第二包段：200000元 第五包段：100000元
1. 2. 6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
1. 2.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采购内容	1. 购置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不含安装）2. 购置穴盘、基质及消毒菌剂等3. 采购设施蔬菜微生物菌肥等4. 采购设施蔬菜防控粘虫板5. 采购蔬菜新品种示范
1. 2.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2.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4. 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5.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6.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发布，投标人自行在平台查看。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 3.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3. 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 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1.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加密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加密上传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解密时长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准。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p>3. 履约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流程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后果由质疑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 事实依据；(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p>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p> <p>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p>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9. 农民工资保证：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p> <p>10. 本项目属于工业。</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 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2.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2. 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 2. 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4. 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4.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文件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2) 其他资料

3.1.1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总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在评标过程中不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认可。

7.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Y < 20000$	$Y \leq 50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X \leq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X \leq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X \leq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X \leq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X<10 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X<10 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X<10 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0	0≤Y<100000	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X<10 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0	0≤Y<200000	0≤Y<1000	Y<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00≤Z<50 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X<10 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 0	≤Z<120000	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X<10 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投标人：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投标人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投标人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投标人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

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2包、5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繳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完税證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證明）。</p> <p>繳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證明，(2)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參保證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附投标单位任意1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繳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不需要繳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證明。</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企业要求		<p>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投标人若是生产企业的，所投杀菌剂必须具有“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所投杀菌剂生产厂家“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p>

	原件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仅限第2标包） 投标人若是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原件扫描件。（仅限第5标包）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2包、5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2.2.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30分
2.2.2 (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报价得分（40分）	<p>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40$
2.2.2 (2)	技术部分 (30)	技术参数 (30分)	<p>各供应商应承诺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应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 所投主要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2. 每项负偏离扣分项需在评标报告中备注说明。</p>
		交货期 (3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交货的，加2分，最高加3分。
		供货方案 (13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产品供应计划 ②产品供货流程 ③产品供货全流程时间安排 ④产品供货的质量保证措施 <p>以上4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2分。（本项0-8分，在8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2) 除上述4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2.5分，最高加5分。（本项0-5分）</p>

2.2.2 (3)	商务部分 (30)	售后服务计划 (8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③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④人员配备 <p>以上 4 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 (本项 0-4 分，在4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2) 除上述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4分。 (本项 0-4 分)</p>
		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6分)	<p>安全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保证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质量检验制度 4、专业技术人员方案。 <p>以上4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5分。 (本项 0-6分，在6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2、以上所要求的资料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p> <p>3、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4、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月 日。
2.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5.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合同资金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第五条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时间：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时间内进行。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供货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供货完毕后，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第六条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七条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 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 方应在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采购需求

(2包) 穴盘、基质及消毒菌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主要功能描述
1	穴盘	50穴	张	18000	1、重量：80g/张 2、尺寸：540*280*40mm 3、材质：黑色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72穴		14000	
		105穴		18000	
2	基质	50升/袋	袋	4000	1、主要成分：草炭、泥炭、椰糠、珍珠岩等适用于蔬菜及瓜类育苗的其他物质按一定比例掺混。 2、基本理化指标 氮磷钾含量（以烘干基计）≤4% 有机质含量≥25% PH值（5.5-7.5） 电导率（20℃），mS/cm ≤1.8 容重（g/cm ³ ） 0.2-0.5 总孔隙度≥60%
3	杀菌剂：多·福	20克/袋	袋	4000	1、剂型：可湿性粉剂； 2、总有效成分含量：30%（多菌灵含量：15%、福美双含量：15%）

(5包)蔬菜新品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粒、克/袋)	数量(袋)	品种参数
1	大番茄	1000粒	17	大果型单果重300克以上、无限生长，具有抗TY1和TY3病毒基因、糖含度5.8-8.25%，耐裂
2		1000粒	13	单果重150-220克，较早熟，精品率高。植株长势健壮，抗TY、抗根结线虫，糖含度6.5-8.5%
3		1000粒	13	单果重80-100克中早熟、无限生长具有抗TY1和TY3基因和抗线虫病害，粉红色，糖度9%左右
4		1000粒	17	单果重80-100克，粉红色酸甜可口，无限生长，具有抗TY1和TY3基因和抗线虫病害。
5	小番茄	1000粒	23	单果重15克，早熟，无限生长型红果小番茄，糖度12.5度，不易裂果
6		1000粒	42	单果重20克，早熟，高自封顶红果樱桃番茄，糖度12.5度，耐热，不易裂果
7		1000粒	28	椭圆樱桃番茄单果重15克，连续坐果强，粉红果，无限生长，糖度9-12度，抗TY等病害，
8		1000粒	28	单果重18-23克，结果能力强粉果耐裂无限生长。植株长势健壮，抗TY糖含度9-13度。
9	礼品西瓜	200粒	50	瓜瓢彩虹色，口感酥脆，单株多瓜，中心糖度可达13.9度
10		200粒	50	早熟花皮，果圆形，单瓜重5斤，瓜瓢大红，口感酥脆，中心糖度13度左右。
11		200粒	50	椭圆型单果重2-2.5公斤，果肉大红，中心糖度13度。
12		200粒	50	椭圆型单果重1.5-2.5公斤，果肉大红，中心糖度13度，耐裂性好果皮底色鲜绿。
13	甜瓜	200粒	125	椭圆型单果重2.5公斤，果肉橘红，中心糖度18度网纹甜瓜外皮浅灰绿色生育期110-115天，
14		500粒	62	单果重660克，果实长筒形，果皮灰白色，果肉脆绿色，肉质酥脆，糖度15度左右。
15		200粒	125	单瓜重1公斤长25厘米，羊角脆新品种，瓜皮灰白色，肉色淡绿。含糖量高16度
16		200粒	125	早熟厚皮甜瓜，单瓜重1.5公斤，白皮脆肉椭圆形，易坐果，含糖量17.5度
17	黄瓜	20克	83	腰瓜长36-38厘米，瓜色油绿，绿肉，刺瘤密早熟，长势稳健。
18		20克	83	腰瓜长38厘米，瓜色油绿，绿肉，刺瘤密，雌花五节坐瓜，早熟长势中等。
19		20克	100	腰瓜长35厘米，瓜色深绿，绿肉，刺瘤密，抗病性强，早熟长势健壮。
20		20克	100	腰瓜长38厘米，瓜色油绿，绿肉，刺瘤密，主蔓结瓜商品性好。

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封面)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文件

五、投标报价表格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七、售后服务计划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二、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年月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投标人：（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	

投 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产品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月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 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投 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年月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